

2022 TARO 紀念盃全國少年 3X3 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廣植籃球運動人口，奠定良好基本動作重視品德教育，增進兒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藉以緬懷陳勝稔老師，無私奉獻少年籃球 55 載終身成就獎之精神。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伍、贊助單位：新竹街口攻城獅、CONTI 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陸、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柒、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捌、比賽組別：

(一) U11 男子組

(五) U13 男子組

(二) U11 女子組

(六) U13 女子組

(三) U12 男子組

(七) U14 男子組

(四) U12 女子組

(八) U14 女子組

玖、參賽資格：

(一) U14 組球員資格：限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八年級生以下。

(二) U13 組球員資格：限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七年級生以下。

(三) U12 組球員資格：限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六年級生以下。

(四) U11 組球員資格：限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五年級生以下。

(五) 可跨校組隊報名參加，依先完成報名手續者為優先，每位選手限報 1 隊。

(六) 男子組可採男女混隊，比賽時，場上僅限 1 名女球員。

壹拾、報名辦法：

(一) 截止日期：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截止。

(二) 報名人數：以學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須由學校核章，跨校組隊可擇任一學校代表核章，每隊報名人數 3 至 4 名，各校無限制報名隊數。

(三) 隊名命名：請各隊命名須有依照【組別+縣市+學校名稱+ABC...】例：U11 臺北市 XX 國小 A、U14 宜蘭縣 XX 國中 C)，隊名如有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命名後，始得報名參加。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費用：每隊 200 元，請將報名費轉帳至大會帳戶。

銀行：陽信銀行營業部

金融代號：1080014

帳號：00145-000235-8

戶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陳正玄

(2) 請繳交電子檔(word 檔)報名表及核章後電子檔(PDF 檔)

至 miniball2013@gmail.com 信箱

核對無誤且報名成功將由大會回覆 mail 告知。

※可至協會官方網站查詢報名狀況：www.miniba.org.tw

壹拾壹、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預賽採單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視報名狀況調整賽制)
- (二) 比賽規則：採 FIBA 最新國際 3x3 籃球規則(附件二)及大會附則(附件一)。
- (三) 比賽用球：U11、U12 組—CONTI B1000PRO-5-TY 橡膠 5 號籃球
U13、U14 女子組—CONTI 6 號籃球
U13、U14 男子組—CONTI 7 號籃球
- (四) 防疫規定：(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
 - (1) 球隊於出發前自行量測體溫，於現場工作人員複測體溫及酒精消毒，得以進入。
 - (2) 若額溫超過 37.5 度(含)以上、耳溫超過 38 度(含)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狀不得入場。
 - (3) 比賽球隊之上場球員可不須配戴口罩。
 - (4) 教練及現場其餘工作人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
 - (5) 球員席區皆須配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 (6) 管制點放置酒精提供消毒，全場館皆禁止飲食。
 - (7) 入場後發現有疑似症狀，將立即隔離通報家長及主管機關，場館消毒後繼續進行比賽。
 - (8) 若就醫後通知確診，場館進行全面消毒並終止所有賽事，本會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提供通報表提供衛生局配合疫調，疫調匡列人員請依規定執行居家隔离或自主健康管理。

壹拾貳、抽籤：

- (一) 抽籤日期：111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
抽籤地點：待定，將另行公告通知，如未到場之球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二) 賽程表於比賽二週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s://www.miniba.org.tw/>，可自行瀏覽。

壹拾參、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 02-2280-2678

壹拾肆、 獎 勵：各組冠、亞、季、殿軍，皆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一面、獎狀乙紙。

壹拾伍、 抗議程序：比賽結束後、裁判於記錄表簽署前，該隊隊長應立即於記錄表上「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交一份抗議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抗議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裁判長及執法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

壹拾陸、 經 費：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球隊之參賽經費及保險自理。

壹拾柒、 注意事項：

- (一) 請穿著有背號球衣出場比賽，如球衣無背號，大會將提供號碼衣。
- (二) 球員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名單，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其比賽資格，以棄權論。
- (三) 若球員發生資格問題或任何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裁判於記錄表簽署前提出檢舉(逾期不受理)，經裁判長及執法裁判確定屬實，一律取消球員資格及該比賽之一切成績。
- (四) 參加比賽各球員請於賽前 30 分鐘，攜帶含照片之證明文件(報名表正本亦可)，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檢錄程序，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所有參賽球員請隨時注意比賽場次、位置，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大會聯繫，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未出賽者，視同棄權。(依大會報到處時間為準)。

(五) 比賽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地震、豪雨…等)及流行病傳染性疾病，相關因應辦法如下：

由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賽程延期；大會將視情況擇期補辦或停辦賽事；如因故停辦比賽時，受影響之參賽者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另行公布。

壹拾捌、 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7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26793 號函辦理辦理，修訂時亦同。

壹拾玖、 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若有疑義，請以電子郵件洽詢：

miniball2013@gmail.com

比賽規則附則

一、 競賽通則：

(1) 共同規範守則：

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 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不允許教練於比賽場地及/或觀眾席指導比賽。
3. 參賽者務必攜帶**含照片之證明文件(報名表正本亦可)**報到檢錄，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須提供**證明文件**，比賽隊伍皆可提出身份查核。
4. 參賽者報名確定，不得更換名單，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
5.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取消該名球員比賽資格，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2) 凡比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再受理申訴。

(3)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比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由本會協調決定之，各球隊不得異議。

(4)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大會認定並同意核可。

(5)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含加油親友)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若攸關晉級資格，由該場次對手獲得晉級權，最終判決由大會決議之，遭判罰之球隊不得異議。

二、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尺。

三、 比賽時間—

各組預賽：每場比賽 6 分鐘或 8 分鐘不停錶，球隊得 8 分 (含)以上獲勝。

預賽比賽時間視報名情況決議之。

四強決賽：每場比賽 10 分鐘不停錶，球隊得 10 分 (含)以上獲勝。

先獲得指定分數者獲勝，如時間終止，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

最後 24 秒停錶、球隊暫停或傷停及裁判暫停，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四、 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將進行延長賽，延長賽前休息 1 分鐘。

U11、U12 組：先獲得分數之隊伍立即獲勝。

U13、U14 組：先獲得 2 分之隊伍立即獲勝。

球權：開賽時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五、 進攻時間—

U11、U12 組：無進攻時間限制，若於 5 秒內未積極進攻，則裁判將提出警告一次。

第二次裁判可直接宣判球權輪替。

U13、U14 組：進攻時間以 12 秒為限制。

六、 暫停時間—

U11、U12 組：無球隊暫停。

U13、U14 組：暫停時間為 30 秒，每隊每場可於死球時提出一次球隊暫停。

七、 得分判定：圓弧內為 2 分區域投進籃分數為 1 分，圓弧外為三分區域投進籃為 2 分，
罰球投進籃為 1 分。

八、 犯規罰則：

- (1)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不會因犯規次數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
- (2) 投球不中籃犯規：圓弧內罰球 1 次，圓弧外罰球 2 次。
- (3) 投球中籃犯規：得分有效且投籃球員得以罰球 1 次。
- (4)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 7 次(含)以上 9 次(含)以下，對隊進行 2 次罰球。
- (5)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 10 次(含)以上，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九、 球權規定：

- (1)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 (2) 進攻方進籃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區域外後，方可開始進攻，不須進行洗球。球未出進攻免責區前，原進攻隊不得進行防守。
- (3) 攻守球權互換時，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則被視為在圓弧外。

十、 換人規則：於死球時可進行替換，由紀錄台提示或球員自行替補上場。

十一、 特殊規則：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取消得分不計，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十二、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以上準則無法判定者，應以抽籤判定。

十三、各隊隊員至多 4 人，設隊長 1 人，並為唯一發言人，開賽前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以棄權論，不允許教練在比賽場地及/或觀眾席上指導比賽。

十四、開賽 3 分鐘內未到場者，**裁判即判決棄權，得分應記錄為 W:0 或 0:W (W 代表獲勝)，且棄權之隊伍不得計名次。**

十五、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開賽球權以裁判擲硬幣決定。

十六、晉級決賽隊伍球員，以預賽報名為準，不得換人。

十七、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十八、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十九、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 FIBA 最新國際 3x3 籃球規則辦理。



國際籃聯3x3比賽規則

2019年1月

最新發佈的「國際籃球規則」適用於「國際籃聯3x3比賽規則」及「官方解釋」中沒有提及的所有比賽情況。

第1條 比賽場地及用球

1.1. 比賽在設有一個球籃的3x3籃球場上進行。一個標準的3x3比賽場地面積是寬15米，長11米。場地應設有標準籃球場的區域，包括罰球綫(5.80米)，2分綫(6.75米)及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可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比賽場地。

1.2. 所有組別賽事應採用官方3x3比賽用球。

備註：

1. 3x3基層賽事可在任何地方進行，若在場地設置界綫，可因應空間作出調整。但國際籃聯3x3官方賽事必須完全符合上述規格，包括使用投籃時鐘已安裝在防撞墊內的籃球架。
2. 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3x3世界盃(包括U23及U18)、地區盃(包括U18)及3x3世界巡迴賽，均為國際籃聯官方賽事。

第2條 球隊

每隊應包括4名球員(3名場上球員及1名替補員)。

備註：不允許教練員在比賽場地及/或觀眾席上指導比賽。

第3條 比賽職員

比賽職員應包括2名裁判員及3名記錄台人員。

備註：第3條規定不適用於基層賽事。

第4條 比賽開始

4.1. 比賽開始前，兩隊應同時熱身。

4.2. 以擲毫方式決定哪一隊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擲毫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的加時的球權。

4.3. 每隊必須有3名場上球員才能開始比賽。

備註：基層賽事無須強制執行第4.3條規定。

第5條 得分

5.1. 每一次圓弧內投球中籃(1分投籃區)應獲得1分。

5.2. 每一次圓弧外投球中籃(2分投籃區)應獲得2分。

5.3. 每一次罰球中籃應獲得1分。

第6條 比賽時間/比賽勝方

6.1. 常規比賽時間為每場10分鐘。死球及罰球時，應停止比賽計時鐘。球權轉換完成後、進攻隊持球在手時，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

6.2. 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21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此“突然死亡”規則僅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加時情況。

6.3. 若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應進行加時。加時開始前應有1分鐘休息時間。加時中首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6.4. 若球隊在預定的比賽開始時間沒有3名已準備好上場的球員，則因棄權而輸掉比賽。當出現棄權，比賽得分應記錄為W-0或0-W(“W”代表獲勝)。

6.5. 若球隊在比賽結束前離場或該隊所有球員因受傷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應被判失敗。此情況下，獲勝球隊可選擇保持其得分或選擇對方因棄權而輸掉比賽的規定。任何情況下被判失敗的球隊得分應記錄為0。

6.6. 球隊被判失敗或以不正當方式棄權，應被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1. 若沒有設置比賽計時鐘，主辦單位可決定比賽時間及/或採用突然死亡的分數。國際籃聯建議採用與比賽時間相配合的得分限制：10分鐘/10分；15分鐘/15分；21分鐘/21分。
2. 在基層賽事，無須強制執行第6.4條規定。

第7條 犯規/罰球

7.1. 球隊犯規達6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按照第16條規定，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

7.2. 若投球不中籃，投籃犯規發生在圓弧內應判罰球1次，若投籃犯規發生在圓弧外應判罰球2次。

7.3. 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1次。

7.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沒有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7.5. 球隊犯規達7、8及9次應判罰球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以上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此條文也適用於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投籃犯規，但不按照第7.2、7.3及7.4條規定執行。

7.6. 所有技術犯規應判罰球1次。罰球後，恢復比賽如下：

- 若防守球員被判技術犯規，投籃時鐘應重設。
- 若進攻隊被判技術犯規，投籃時鐘應接續計時。

備註：進攻犯規不應判罰球。

第8條 球的打法

8.1. 投球中籃或最後1次罰球中籃後(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不是端綫外)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場區繼續比賽。
- 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

8.2. 投球不中籃或最後1次罰球不中籃後(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若進攻隊搶獲籃板球，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圓弧外。
- 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回到圓弧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8.3.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必須使球回到圓弧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8.4. 任何球隊在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防守球員應在圓弧頂將球傳交給弧綫外的進攻球員。

8.5. 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則被視為在“圓弧外”。

8.6. 發生跳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隊。

第9條 拖延比賽

9.1. 拖延或不積極比賽(例如不試圖得分)，應視作違例。

9.2. 若比賽場地有設置投籃時鐘，球隊必須在12秒內試圖投籃。進攻球員與防守球員轉換球權後或中籃後在球籃下方持球在手時，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

9.3. 若球回到圓弧外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背向或側向球籃運球超過5秒，應視作違例。

備註：若比賽場地沒有設置投籃時鐘而球隊不積極試圖投籃時，裁判應讀倒數最後5秒鐘以作警告。

第10條 替補

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場。替補必須在正對球籃的端綫外進行及無須裁判及記錄台人員執行。

第11條 暫停

11.1. 每隊有暫停1次。任何球員或替補員均可在死球情況下請求暫停。

11.2. 主辦單位因應電視製作，可以決定在所有比賽中提供電視暫停2次，分別在比賽計時鐘顯示6:59及3:59後首次死球時進行。

11.3. 所有暫停時間應為30秒。

備註：暫停及替補只能在死球情況下進行，但不適用於活球情況下進行(第8.1條規定)。

第12條 使用錄像片段

12.1. 若有提供即時重播系統(IRS)，裁判可在比賽中覆核以下情況：

1. 比賽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覆核比賽得分或當比賽計時鐘、投籃時鐘發生故障時覆核時間。
2. 決定常規比賽時間結束時的最後一次投籃是否有效及/或該投籃應獲得1分或2分。
3. 在常規比賽時間或加時的最後30秒任何比賽情況。
4. 球隊請求挑戰。

12.2. 若球隊提出抗議(第13條規定)，官方錄像片段只適用於決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的最後一次投籃是否有效及/或該投籃應獲得1分或2分。

備註：請求挑戰只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只限公開組別)及世界巡迴賽，以及配合個別比賽規則要求及使用IRS的可行性。

第13條 抗議程序

若球隊認為裁判的判決或在比賽中發生的任何情況對其利益有損時，必須以下列程序提出抗議：

1. 該隊球員在比賽結束後、裁判簽署前，應立即在記錄表上簽名。

2. 在30分鐘之內，球隊須向競賽主管提交一份抗議書及繳付200美元保證金。若抗議被接納，保證金將發還。

第14條 球隊排名

下列分類原則適用於小組排名及賽事的整體排名(巡迴賽排名除外)。

若球隊在賽事的同一階段成績相同，應順序按下列步驟決定出線席位：

1.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賽場數不相等，則使用獲勝率)。
2. 對賽成績(則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3.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勝的得分)。

經上述三個步驟後，若球隊成績仍然相同，則擁有較高種子排名的球隊出線。

巡迴賽排名(巡迴賽的定義為一系列相關的賽事)應以共同方式計算，即以球員(若球員可於每個賽事中組織新球隊)或球隊(若球員於整個巡迴賽中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出賽)作單位。應順序按以下排列巡迴賽排名：

- i. 最後一個賽事或之前的排名，而該排名已取得巡迴賽決賽資格。
- ii. 每站巡迴賽最後排名中取得的巡迴賽排名積分。
- iii. 巡迴賽中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比賽場數不相等，則使用獲勝率)。
- iv. 巡迴賽中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得分)。
- v. 巡迴賽排名於計算每站賽事排名時同時產生，以計算出線資格的排名。

不論任何規模的賽事，每個巡迴賽賽事均會獲得巡迴賽積分，以計算巡迴賽排名：

賽事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32	33+
巡迴賽積分	100	80	70	60	50	45	40	35	20	18	16	14	12	11	10	9	3	1

備註：每站巡迴賽都會為該站參賽球隊計算排名，不論球隊會否參與下一站賽事。

第15條 種子排名規則

球隊種子排名按照球隊排名積分(賽事前球隊最佳3名球員排名積分總和)而定。若球隊排名積分相同，應在賽事前隨機決定。

備註：在國家隊賽事，種子排名將按照「3x3聯會排名」決定。

第16條 取消比賽資格

任何球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次(不適用於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及主辦單位可進一步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涉及暴力、言語或身體攻擊行為、以不正當方式影響比賽結果、違反國際籃聯反興奮劑條列(「國際籃聯內部規則」第4冊)或國際籃聯道德守則(「國際籃聯內部規則」第1冊第2章)，主辦單位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根據該隊成員對上述行為的參與程度(包括不採取行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球隊的參賽資格。國際籃聯有權在賽事監管中實施紀律制裁，play.fiba3x3.com的條款及細則、「國際籃聯內部規則」，不受因第16條規定下取消比賽資格而影響。

第17條 U12組別的調整

建議在U12組別對規則進行以下調整：

1. 若情況許可，籃圈高度可降至2.60米。
2. 加時中首先得分的球隊獲勝。
3. 不設置投籃時鐘。但球隊不積極試圖投籃，裁判應讀倒數最後5秒鐘以作警告。
4. 加罰狀態並不適用。除投籃犯規、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外，所有犯規應執行球權轉換。
5. 不設暫停。

備註：若情況許可，可運用第6條規定備註中所提供的彈性方案。

完。

2022 TARO 紀念盃全國少年 3X3 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參加組別	☐ U11 男子組	☐ U11 女子組	☐ U12 男子組	☐ U12 女子組
	☐ U13 男子組	☐ U13 女子組	☐ U14 男子組	☐ U14 女子組

※隊名請依照【組別+縣市+學校名稱+ABC…】例：U11 臺北市 XX 國小 A、U14 宜蘭縣 XX 國中 C

• 聯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信箱	匯款後五碼

• 球員名單

1 (隊長)		照片	2		照片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3		照片	4		照片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教練/教師：

註冊組：

校長：

註：一、每隊限報名 4 名球員。

二、請參賽球隊除報名外，請備妥證明文件(報名表正本亦可)，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以便查驗身份，比賽結束後，請各隊至記錄台取回。

2022 TARO紀念盃全國少年 3X3 籃球錦標賽申訴書

月 日 時 分

隊名：	組別：
申訴事由：	
申訴理由及佐證：	
執法裁判陳述：	
審判委員會判決：	

召集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日